

#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南北人字第 1040866549 號函修正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第 1 序列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第 2 序列	里幹事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
第 3 序列	里幹事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第 4 序列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表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訂定之。</li> <li>2. 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得免經甄審程序。</li> <li>3. 本機關職缺由機關內人員陞遷時，應依本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。</li> </ol>		